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》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112号（以下简称“监管函”），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对监管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说明。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监管函的主要内容

2015年10月29日，你公司披露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，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3,000万元至5,500万元。2016年2月29日，你公司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，将净利润变动区间修正为7,200万元至8,900万元。2016年4月29日，你公司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，2015年度净利润为6,713.67万元。你公司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和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的2015年净利润预计数据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，且未在1月31日前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2.1条、第11.3.3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：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及其修正》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在2016年6月8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1、针对上述违规事项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认真学习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公司《信息

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内部控制制度，强化财务管理工作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，保证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有效执行。

2、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公司将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学习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种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，提高财务人员专业素质，提高对信息披露重要性的认识。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交流，有疑惑的问题要虚心向专家请教，认真、及时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加强内部审计，进一步强化对财务核算的审计监督。

3、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，提高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规范意识，认真落实整改措施，不断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加强学习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保证公司长期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8日